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告 劉治中
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今機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馮瑞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864元（含資遣費58,124元、預告工資38,5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8,372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14,86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87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88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43元（計算式： $1,330 \text{元} - 887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3,443 \text{元}$ ）。扣除前繳裁判費1,330元，尚應補繳2,1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